**化学与材料学院推荐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旨在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推动高等教育改革意义重大。为了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暨南大学暨教[2014]50号文件规定，学院在充分讨论基础上，制定了适合成绩优秀类（A类）和学术专长级科技创新（B类）内招生推免生的规定如下：

一、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请见附件），具体开展遴选工作。

二、所有推免生候选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满足学校当年发布的“关于做好从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

（二）暨南大学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三、在选拔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并保存好文字、视频等档案相关材料（期限为1年）。

四、推免生候选人的遴选与上报工作规定

（一）学院最终上报学校的推荐名单排序在每位申请者所选类型中进行。根据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学院综合考评两部分成绩的加权计算结果按专业进行排序。

（二）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权重为0.6，学院遴选小组综合考评成绩的权重为0.4。

（三）对于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考虑到推免时间限制和期末考试时间安排等原因，学院向学校最终上报推免生的名次排序是依据第六学期（4年制）和第八学期（5年制）学分平均绩点进行各专业内排名，即对于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最终采用的是六个学期（4年制）或者八个学期（5年制）的平均学分绩点。

（四）学院将根据各系的推荐情况和最后的学生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结果，召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最终决定上报学校的各专业推荐排序名单。

五、第六学期（4年制）或第八学期（5年制）结束之后的所有课程成绩不计入推免材料中。

六、推免生候选人在被推荐后如果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规定从2019年7月1日开始实行。

八、本规定解释权属于化学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化学与材料学院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化学与材料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共11人）

组 长：李 红

成 员：李 丹 陈填烽 邵桂珍 黄建新 李毅群

高庆生 屠 美 罗丙红 容建华 查海燕

秘 书：邹灵君